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

104 年 1 月 16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指導老師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培養優質學生文化，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9、10 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應具有與社團設立宗旨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背景經歷，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院校教師。
- 二、中等學校之教師。
-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含學士學位）。
- 四、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
- 五、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協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時之公民素養。

第四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並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行政指導費，以每學期新台幣 1,600 元為原則。另社團成立宗旨或性質屬本校教職員個人業務職責範圍者，不得另行核予指導費。社團因訓練需要，得另案申請聘任專案教練或老師，其支給原則並不受本條規定限制；專案教練或老師得由原指導老師兼任之，職責以輔導社團參加相關競賽、表演等訓練為主。其支付標準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額度為上限，並得以本校分配經費支付。

第六條 聘任程序如下：

- 一、社團指導老師應聘時，須填交個人資料予校方（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如附件），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運用個資，作為建立檔案、發給聘書、老師指導費核發、聯繫、查閱等用途，倘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辦理相關聘用程序。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聘期間應恪守專業倫理，依規定從事社團指導等工作，本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如未符規定將不予聘用。  
前揭查閱事項係指，本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社團指導老師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

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社團指導老師名冊於學期初社團長登記截止後，由課外活動組彙整轉人事室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查核，送學務處審核後，陳請學務長核聘並頒發聘書，聘期為一學期。

四、推薦人選不適任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請社團長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第七條 社團長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依指導老師實際授課時數申請社課鐘點費，鐘點費給付標準應符合本校演講或授課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第八條 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 學生社團 指導老師 資料表

擔任期間：\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需先填寫學生報告)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記資料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登記資料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帳戶 (以郵局為原則，若無可填銀行帳號)	_____ 郵局 _____ 分局，帳號：□□□□□□□□-□□□□□□□□ □□□□                      (銀行)                      (分行)		
專業背景 相關經歷			
以上個資經指導老師本人確認，茲同意校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			
確認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請依規定期限前交至課外組，爾後由老師簽核活動申請單、輔導社團

事務，據此發給聘書及行政指導費新台幣 1600 元(一學期)。

二、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茲向蒐集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機關：國立中央大學。

(二)蒐集之目的：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作為建立檔案、發給聘書、老師指導費核發、聯繫用途及提供本校人事室查閱進用人員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等運用；倘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辦理相關聘用程序。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如前揭資料表各欄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資料保存期限為解聘後保存 1 年。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臺灣。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七)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可行使之權利，可依據個人資料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三、填列表單如有疑義，請洽聯繫窗口：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電話：

(03)4227151 轉 57231~57233；公務電子信箱：ncu7231@cc.ncu.edu.tw。